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獲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王一林先生辭任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過去三個月，本公司積極尋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供銷大集當時控股股東)推薦潛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已引薦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與彼等進行討論。與該等候選人的交流互動中，某些候選人表示無意加入本公司，而其他候選人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其資格和能力而被視為不適合。認識到招聘過程中面臨的挑戰，本公司打算將搜索渠道擴大至(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行業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以及具有不同背景和才能的個人。董事會相信，這種做法將能夠接觸更多的合資格候選人。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及完成提名及委任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及馬刃先生。